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4,235,534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 205,477,685.44 元。

以上派发现金红利 205,477,685.44 元系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由于公司的股权激励尚在实施中，因此，公司总股本及 2014 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将随着股权激励行权而调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284,235,534 股增加到 1,293,667,534 股。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数为 1,293,667,534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 1,293,66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6,986,805.44 元。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 1,293,66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2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

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8*****411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99 号；

咨询联系人：江信建、徐懿婧；

咨询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电话：0591-88089227。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